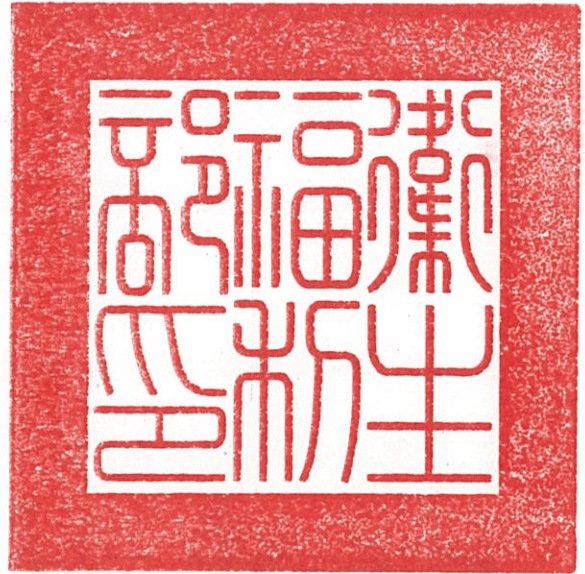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22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4,230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7萬5,000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53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0年度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

每月不超過2萬1,345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1萬2,500元為限；  
不動產限額每戶53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0年度中低收入  
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  
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  
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  
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陳時中